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12年度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5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宏莆副署長代

記錄：彭文霈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略)

捌、決議：

- 一、近期中部以北地區有局部降雨，惟南部地區旱象持續，依據中央氣象局降雨預報未來一季降雨偏少機率高，後續春雨狀況為水情關鍵指標，請各水庫管理單位加強關注降雨變化，加強引水入水庫蓄存，並請各用水單位依會議決議落實節水調度措施，以達水資源最佳化利用，穩定區域供水。
- 二、112年農業一期作目前已進入整田期，請各區水資源局與農水署各管理處加強合作，在總量管制原則下，儘量配合實際供灌需求做彈性調整，並結合加強灌溉管理、優先利用埤塘及地面水源等方式節約供灌；相關地面水源補注如需調度機具等支援，請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全力協助，並與農糧署掌握水資源競用區申報情形，以利評估灌溉用水節水成效並及時調整供灌水量，使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
- 三、「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業奉部長指示即刻執行，請南水局、台水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加速辦理，所需經費已提報行政院籌應。計畫核定前，相關經費屬水利署及高雄市政府執行部分由水資源作業基金先行支應，台水公司執行部分亦請台水公司先行墊支。
- 四、請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於經濟部及水利署召開各項旱災應變會議前，先就相關重要及優先處理工作之執行狀況及解決方案，會同有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即時處理，如有困難即提上級應變會議或總工程司召開之工作會議討論解決，以加速各項抗旱工作執行成效。
- 五、台水公司與中水局、南水局尚未完成接管之抗旱水井，請水利署(水文組)統一盤點律定建立清冊，並督促加速完成接管作業。
- 六、本次會議經綜合評估檢討，各區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1. 北部區域：

- (1)新山水庫已於2月15日開始回蓄，請水利署(水源組)掌握每日回蓄水量；另請台水公司一區處務必以最大量加速水庫水位蓄升，持續做好相關供水調配及備援水源措施，以確保基隆地區民眾用水無虞，並儘速確認採插板或混凝土封蓋進行阻水之可行方案。
- (2)因應寶山-寶二水庫蓄水量持續降低，請台水公司加大區域調度力道，由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水量於2月20日前達到每日81萬噸目標，並善用三峽堰及大漢溪側入流量送北桃園；另務必於4月20前完成三坑抽水站修復，俾增加桃園支援新竹水量達每日18萬噸以上目標，以減少寶山-寶二水庫出水量。
- (3)為提升油羅溪抽水至員峽淨水場設備調度之機動性，請北水局檢討如何縮短設備進場佈設天數之方案，並請總工室協助，以利必要時可迅速進場啟抽，有效利用油羅溪川流水。

2. 中部區域：

- (1)請台水公司加速完成嘉興淨水場快濾設備檢修，調整烏嘴潭人工湖供應北彰化水量，於2月22日起降低臺中支援水量至4萬噸，並加大備援水井抽水、減壓供水節水力度，以減少鯉魚潭水庫出水為目標。
- (2)請台水公司、中水局儘速與台中市政府完成中央公園抗旱水井相關協調及整備工作，於2月21日水質檢測合格並將相關水質水量資訊透明化後，即刻啟抽併入自來水系統，及早發揮抗旱成效。
- (3)明德水庫將於3月1日開始進行112年一期作供灌作業，請中水局與農水署苗栗管理處充分合作及加強灌溉管理，並配合水資源競用區申報狀況節約供灌，在不影響農業耕作下確保公共用水無虞，使水資源做最有效率利用。

3. 南部區域：

- (1)請水利署(水源組)、中水局儘速會同台水公司及農水署雲林管理處，共同研商及協調雲林系統支援嘉義系統用水之妥適方案(如採提升集集攔河堰取水量或調度暫時封存之地下水井水量)，以強化嘉義地區支援水量。
- (2)請農水署嘉南管理處加速辦理「白河水庫-北幹線至白水溪幹線雙向輸水緊急抗旱工程」，務必於2月底前通水，以充分利用白河水庫水量，穩定嘉義地區供水。
- (3)請台水公司六區處於2月22日完成曾文(含擴建)、潭頂及烏山頭淨水場設備清洗工作，並逐步調升出水量，儘速達到出水每日63萬噸目標，以降低南化水庫出水量。
- (4)高屏溪因枯水期低流量致影響原水取水量，為穩定高雄地區用水，請台水公司持續啟用各抗旱水井及常態地下水井，以滿足轄區供水，並俟後續有餘裕水量時配合執行北送臺南。

- (5)有關鳳山水庫水位蓄升作業，請台水公司配合2月16日港西抽水站加開抽水10萬噸/日，務必依蓄升計畫於2個月內達成蓄升目標。
- (6)因應南部地區水情嚴峻，請國科會南科管理局及工業局持續於南科台南園區及臨海工業區等宣導廠商取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及移動式RO淨水設備產出之再生水，以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